

龙川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工程量复核工作
采购需求书



龙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9月

本项目为龙川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量复核工作服务，项目费用从上级专项资金列支。为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项目合规、高效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本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测绘服务等相关内容，经许可可合法开展对应经营活动；

（二）已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完成有效备案，备案类目包含测绘服务相关类别；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且均持有初级或以上职称(如国土类或测绘类等),人员为供应商在册人员，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四）能完全满足项目服务内容、时限及质量要求。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依据龙川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对龙川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展全面工程量测量复核工作。

（二）服务要求

工程量测量复核工作严格遵循省、市有关部门关于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测量复核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

标准；按要求出具正式工程复核报告，报告需包含项目实施情况、工程复核、工程量复核图及影像图等，加盖公章，确保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满足项目后续验收及结算的使用要求。

工程量测量复核工作过程中做好资料留存、工作记录，全程配合采购方的核查、复核工作，及时提供工程量测量复核工作相关佐证材料及书面说明；对复核工作中获取的采购方项目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服务时限要求

在签订服务合同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21个图斑（约113公顷）的工程复核工作，并提交工程复核报告；若上级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复核时限有另行明确要求，按上级最新规定执行；因采购方未及时提供工程复核报告所需完整资料、上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拖延的，服务时限相应顺延，中标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选取方式

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由采购方对符合本需求书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含资格符合性、服务团队配置、工作流程、技术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综合打分择优确定中标人。供应商须按以下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综合打分：按100分制设定打分指标，贴合本项目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复核服务需求，将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拆解为可量化的评分项，分值向专业度和项目适配性倾斜，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服务团队配置20分：职称人员数量(20分，其中中级或以上职称每个6分，初级职称每个4分)；

2.工程复核工作流程20分：工作流程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15分），派驻人员定点服务项目（5分）；

3.技术方案30分：根据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10分）、项目工作目标（10分）、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10分）。

4.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10分：服务质量保障完善(5分)、保密措施(5分)；

5.售后服务承诺10分。报告修改时限(5分)、成果交付保障(5分)。

6.同类项目服务经验10分：近3年测量监测及调查类项目项目业绩(提供服务合同，1个即得5分)

备注：单项指标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指标按0分计，有重大缺项及资格不符的，直接作无效方案处理。

（二）费用标准

根据县财政局审定（龙财评〔2025〕228号），龙川县2025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量复核工作费用为55300.00元(含税),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工

作所需的人工、耗材、差旅、报告编制、税费等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均从上级专项资金中列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完成全部工程复核工作，提交的正式工程复核报告经采购方采纳并确认完结后，启动付款流程(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

中标人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向采购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按专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办理付款手续；具体支付细节、付款时限在双方签订的正式服务合同中进一步明确。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需求书及正式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实际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中标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方有权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且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1天，按项目总费用的1%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4.中标人出具的工程复核报告存在数据错误、依据不足、结论失实、签章不全等质量问题的，需在采购方要求

的时限内免费重新开展工程复核并出具合格报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工程复核报告质量问题导致采购方遭受项目推进延误等损失的，中标人需据实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中标人违反保密约定，泄露项目相关信息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采购需求书及后续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需求书、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3.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